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通联支付预付卡章程》

(修订稿)

**第一条** 通联支付预付卡是由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发行的、向持卡人提供便捷支付的小额支付结算工具，卡产品包括标准“通联卡”和“通联卡”品牌的其他预付卡。

通联支付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覆盖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所确定。

通联支付预付卡在以下条款描述中简称为通联预付卡。

**第二条** 通联预付卡不计息、不可取现、不可透支、可设初始密码，不支持向通联预付卡以外的预付卡账户或银行账户进行转账的支付结算服务。

**第三条** 通联预付卡账户记账币种为人民币，可提供多种面值金额选择。通联预付卡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

记名卡单张限额人民币 5 千元，可办理挂失，充值后满 3 个月可办理赎回业务；

不记名卡单张限额人民币 1 千元，不可挂失，在公司未停止预付卡业务前不可赎回。

**第四条** 购卡人在《购卡业务申请单》上签字，视同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卡（含充值）合同，即表示确认履行并遵守本章程及卡片消费规则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通联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通联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通联支付将识别购卡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第六条** 代理他人购买通联预付卡的，通联支付将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对被代理人采取前款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还将登记代理人身份基本信息，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七条** 使用实名购买通联预付卡的，通联支付将登记购卡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对于记名通联预付卡，通联支付将在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中记载持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通联预付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第八条**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通联支付将对转出和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通联预付卡。

**第九条** 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通联预付卡的，付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购卡人名称应当一致。通联支付将核对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的一致性，在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中记载付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收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转账金额等信息。

**第十条** 办理记名通联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记名通联预付卡充值业务的，参照本章程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身份识别工作。

**第十一条** 通联预付卡可以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还可以通过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充值。

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通联预付卡充值。

办理一次性金额 5000 元以上通联预付卡充值业务的，不得使用现金。单张通联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第十二条** 记名通联预付卡可在购卡 3 个月后办理赎回，赎回时，持卡人应当出示通联预付卡及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他人代理赎回的，应当同时出示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购买的记名通联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

通联支付将参照本章程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识别、核对赎回人及代理人的身份信息，确保与购卡时登记的持卡人和持卡人身份信息一致，并保存赎回记录。

**第十三条** 通联支付按规定终止预付卡业务时，将向持卡人免费赎回所发行的全部记名、不记名通联预付卡。

赎回不记名通联预付卡，通联支付将核实和登记持卡人的身份信息，采用密码验证方式的还将核验密码，并保存赎回记录。

**第十四条** 通联预付卡赎回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由通联支付将赎回资金退至原购卡银行账户。用现金购买或原购卡银行账户已撤

销的，赎回资金应当退至持卡人提供的与购卡人同名的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

单张通联预付卡赎回金额在 100 元以下的，可使用现金。

### **第十五条 通联预付卡使用**

（一）通联预付卡可在特约商户处分次使用，不可兑换现金。除非事先约定，使用通联预付卡消费时，商户不再提供发票，以商户开具的收银条和 POS 终端打印的签购单作为消费凭据。

（二）持卡人使用通联预付卡在特约商户处进行消费后，应妥善保管 POS 终端或其他交易设备提供的交易单据（签购单等），交易单据应记载完整清晰的商户号、终端号、卡号、交易日期、交易金额等要素。交易单据是处理账务异议的有效凭据。

（三）使用通联预付卡消费时，发生的退货交易款项只能退回原卡内；发生错误交易，当日可在 POS 终端进行交易撤销。

（四）持卡人对其账务有疑义，可向通联支付申请调阅签购单的服务，若商户所提供的签购单确是持卡人所使用，商户调单费由持卡人承担。

（五）对于特定的互联网支付，持卡人应在具体的应用场景签署线上支付协议后进行支付活动，并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 **第十六条 通联预付卡有效期规定**

（一）通联预付卡永久有效，免费服务期为三年。免费服务截止日期在卡片实体介质上注明，也可通过公司网站、特约商户的 POS 终端、交易单据，通联钱包 APP 等渠道进行查询。

如免费服务期已过但卡内仍有余额，持卡人可至指定服务点做展期处理，但需交纳展期手续费。

(二) 如卡片免费服务期已过而未办理展期，则视为逾期卡片。逾期通联预付卡的余额自逾期日隔月起，将按月扣除逾期卡片账户管理费5元/月，直至卡内余额为零。

## 第十七条 持卡人服务

### (一) 坏卡处理

卡片如损坏可至通联支付办理换卡。

换卡地点：承接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所在地；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 - 17:00；

换卡周期：本地客户立等可取，外地客户不超过15天；

换卡手续费：10元/张；

卡片工本费：普通磁条卡2元/张，双介质卡5元/张，

其他特定卡片工本费以公告为准。

### (二) 挂失处理

记名卡可办理挂失，挂失后可至通联支付营业场所办理补卡手续。

挂失免费，补卡需收取卡片工本费。

挂失渠道：95156全国统一客服热线，7\*24小时服务；

或承接发行业务的当地分支机构，工作时间服务；

补卡地点：承接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所在地；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 - 17:00；

补卡周期：本地客户立等可取，外地客户不超过15天；

补卡手续费：10元/张；

补卡工本费：普通磁条卡2元/张，双介质卡5元/张，

其他特定卡片工本费以公告为准。

### （三）展期处理

卡片如过免费服务期可进行展期处理，需收取展期手续费。

展期地点：承接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所在地；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 - 17:00；

展期周期：本地客户立等可取，外地客户不超过15天；

展期手续费：10元/张。

### （四）重设密码处理

如遗忘更新过后的卡片密码，可办理重设密码，需收取重设密码手续费。

办理地点：承接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所在地；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 - 17:00；

重设密码周期：立等可取；

重设密码手续费：10元/张。

### （五）调单服务

服务费：如确认签购单为持卡人所用，每笔15元；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 - 17:00；

服务周期：15天。

### （六）余额查询

卡片余额可通过下列渠道查询：

公司网站，特约商户的POS终端，交易单据、通联钱包APP等。

**第十八条** 办理通联预付卡业务的通联支付分支机构、参与通联预付卡业务处理的各有关机构、持卡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十九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通联支付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一）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欺诈或有其他不诚实行为。

（二）通联支付配合监管机构调查相关情况，遭持卡人拒绝。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